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目前拟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调整。该调整是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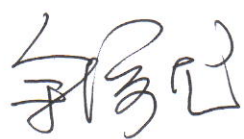
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国家产业调控政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后确定的，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预案的调整。

本次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组织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海龙



任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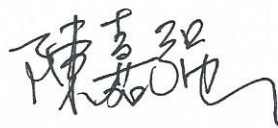


陈嘉强

2016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海龙

任旭东

陈嘉强

2016 年 12 月 1 日